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影灯（高端） ①，生产厂为 常州美亚医用照明有限公司 ②，厂址为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6号楼。无影灯（高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80%）③。无影灯（高端）的（灯头、灯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无影灯（高端）的 （吊臂）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无影灯（中端），生产厂为 常州美亚医用照明有限公司，厂址为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6号楼。无影灯（中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无影灯（中端）的（灯头、灯架）在中国境内生产。无影灯（中端）的（吊臂）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动手术床，生产厂为 美迪兰（南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秦淮路29号。电动手术床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电动手术床的（床台主机）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动手术床的（传动部分、控制部分、床架）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申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7日